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23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　湯育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7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72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湯育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0日10時3分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龍福一街萬坪公園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現場照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㈢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照片及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為證，是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吸食毒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；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
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